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649)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26-1 號 6 樓
電 話：(03)668-3088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477 號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暨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四(六)。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所示，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6,952 仟元，占總資產之 10%。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餘額為新台幣 313,700 仟元，占總資產之 48%。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達 58%，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與附註六(八)。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39,62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1%。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模具與興建中的廠房等)，以及無形資產(如「泡沫式人工腦膜」、「酵素及酶處理方式」等專利權)主要做為產品生產銷售與開發使用，其運用情形與台灣生醫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研發與未來銷售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另覆核新建廠房實際施工與合約預期進度，評估是否有重大延遲或修改之情形
2. 覆核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 產品銷售、授權等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評價模型、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決定減損影響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952	10	\$	151,335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13,700	48		250,200	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	-		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20	-
130X	存貨	六(四)		5,293	1		-	-
1410	預付款項			16,755	2		9,66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5,564</u>	<u>61</u>		<u>411,49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7	-		8,7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424	4		28,81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4,628	20		5,44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5,590	1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99	1		6,5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1,268	2		10,4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3,936</u>	<u>39</u>		<u>59,903</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659,500</u>	<u>100</u>	\$	<u>471,39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605	2	\$	-	-		
2170	應付帳款			17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544	6		8,5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0	-		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1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	-		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416</u>	<u>9</u>		<u>8,716</u>	<u>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4	-		3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369	1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723</u>	<u>11</u>		<u>3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5,139</u>	<u>20</u>		<u>9,070</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30,000	50		300,00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5,660	41		307,943	65		
累積盈虧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u>71,299)</u>	(<u>11)</u>	(<u>145,619)</u>	(<u>31)</u>
3XXX	權益總計			<u>524,361</u>	<u>80</u>		<u>462,324</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659,500</u>	<u>100</u>	\$	<u>471,3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俊德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884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86)	(9)	-	-
5900 營業毛利		12,698	91	-	-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	(4)	-	-
6200 管理費用		(21,175)	(152)	(19,90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61)	(451)	(47,3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286)	(607)	(67,222)	-
6900 營業損失		(71,588)	(516)	(67,2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997	22	7,5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56)	(2)	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61)	(8)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91)	(10)	(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	2	6,681	-
7900 稅前淨損		(71,299)	(514)	(60,541)	-
8200 本期淨損		(\$ 71,299)	(514)	(\$ 60,5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99)	(514)	(\$ 60,541)	-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5)		(\$ 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俊德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05,862	(\$		85,078)	\$		520,784		
本期淨損				-			-	(60,541)	(60,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541)	(60,541)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2,081			-			2,0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307,943	(\$		145,619)	\$		462,324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07,943	(\$		145,619)	\$		462,324		
本期淨損				-			-	(71,299)	(71,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299)	(71,2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45,619)			145,619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0,000			100,142			-			130,14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121			-			3,121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73			-			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0,000	\$		265,660	(\$		71,299)	\$		524,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俊德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1,299)	(\$ 60,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3,121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7,745	2,88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327	3,0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61	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36)	(2,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91	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731)	-
其他應收款		140	(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
存貨		(5,293)	-
預付款項		(7,086)	(5,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0	(19)
應付帳款		173	-
其他應付款		6,283	(1,2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1	(72)
其他流動負債		61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804)	(63,060)
收取之利息		2,627	2,693
支付之利息		(1,061)	(3)
退還之所得稅		5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33)	(60,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3,500)	2,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688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8,964)	(3,6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26)	(4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6)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5)	(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13)	(2,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652)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0,142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73	2,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563	2,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383)	(60,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335	211,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52	\$ 151,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俊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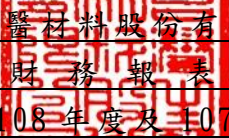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植入式醫療器材研發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80,738，並調增租賃負債\$80,738。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717。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358%。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數不重大，係依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

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標權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

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932	118,404
定期存款	-	32,900
合計	<u>\$ 66,952</u>	<u>\$ 151,33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13,700	\$ 250,20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7	\$ 8,71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430	\$ 2,09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3,727 及\$258,915。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31	\$ -
減：備抵損失	-	-
	\$ 2,731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31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31 及\$0。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02	\$ -	\$ 4,302
在製品	310	-	310
製成品	681	-	681
合計	<u>\$ 5,293</u>	<u>\$ -</u>	<u>\$ 5,293</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持有存貨。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8	\$ -
其他	48	-
	<u>\$ 1,186</u>	<u>\$ -</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8,815	\$ 29,6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91)	(867)
12月31日	<u>\$ 27,424</u>	<u>\$ 28,815</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7,424</u>	<u>\$ 28,81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964	\$ 1,043	\$ 1,314	\$ 3,022	\$ -	\$ 16,343
累計折舊	(7,122)	(250)	(987)	(2,539)	-	(10,898)
	<u>\$ 3,842</u>	<u>\$ 793</u>	<u>\$ 327</u>	<u>\$ 483</u>	<u>\$ -</u>	<u>\$ 5,445</u>
1月1日	\$ 3,842	\$ 793	\$ 327	\$ 483	\$ -	\$ 5,445
增添	2,144	2,350	99	-	127,187	131,780
折舊費用	(1,801)	(227)	(202)	(367)	-	(2,597)
12月31日	<u>\$ 4,185</u>	<u>\$ 2,916</u>	<u>\$ 224</u>	<u>\$ 116</u>	<u>\$ 127,187</u>	<u>\$ 134,628</u>
12月31日						
成本	\$ 13,108	\$ 3,393	\$ 1,413	\$ 3,022	\$ 127,187	\$ 148,123
累計折舊	(8,923)	(477)	(1,189)	(2,906)	-	(13,495)
	<u>\$ 4,185</u>	<u>\$ 2,916</u>	<u>\$ 224</u>	<u>\$ 116</u>	<u>\$ 127,187</u>	<u>\$ 134,628</u>
107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554	\$ 1,043	\$ 1,314	\$ 2,966	\$ 14,877	
累計折舊	(5,214)	(23)	(762)	(2,016)	(8,015)	
	<u>\$ 4,340</u>	<u>\$ 1,020</u>	<u>\$ 552</u>	<u>\$ 950</u>	<u>\$ 6,862</u>	
1月1日	\$ 4,340	\$ 1,020	\$ 552	\$ 950	\$ 6,862	
增添	1,410	-	-	56	1,466	
折舊費用	(1,908)	(227)	(225)	(523)	(2,883)	
12月31日	<u>\$ 3,842</u>	<u>\$ 793</u>	<u>\$ 327</u>	<u>\$ 483</u>	<u>\$ 5,445</u>	
12月31日						
成本	\$ 10,964	\$ 1,043	\$ 1,314	\$ 3,022	\$ 16,343	
累計折舊	(7,122)	(250)	(987)	(2,539)	(10,898)	
	<u>\$ 3,842</u>	<u>\$ 793</u>	<u>\$ 327</u>	<u>\$ 483</u>	<u>\$ 5,4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8 年。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飲水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71,324	\$ 4,195
房屋	4,266	953
	<u>\$ 75,590</u>	<u>\$ 5,14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未增添使用權資產。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1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481。

(八) 無形資產

	108年			
	<u>專利權(註2)</u>	<u>電腦軟體</u>	<u>商標權</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4,305	\$ 1,430	\$ 13	\$ 15,748
累計攤銷	(<u>8,418</u>)	(<u>802</u>)	<u>-</u>	(<u>9,220</u>)
	<u>\$ 5,887</u>	<u>\$ 628</u>	<u>\$ 13</u>	<u>\$ 6,528</u>
1月1日	\$ 5,887	\$ 628	\$ 13	\$ 6,528
增添	-	926	-	926
移轉(註1)	872	-	-	872
攤銷費用	(<u>2,792</u>)	(<u>535</u>)	<u>-</u>	(<u>3,327</u>)
12月31日	<u>\$ 3,967</u>	<u>\$ 1,019</u>	<u>\$ 13</u>	<u>\$ 4,999</u>
12月31日				
成本	\$ 15,177	\$ 2,356	\$ 13	\$ 17,546
累計攤銷	(<u>11,210</u>)	(<u>1,337</u>)	<u>-</u>	(<u>12,547</u>)
	<u>\$ 3,967</u>	<u>\$ 1,019</u>	<u>\$ 13</u>	<u>\$ 4,999</u>
	107年			
	<u>專利權(註2)</u>	<u>電腦軟體</u>	<u>商標權</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4,076	\$ 939	\$ 10	\$ 15,025
累計攤銷	(<u>5,738</u>)	(<u>459</u>)	<u>-</u>	(<u>6,197</u>)
	<u>\$ 8,338</u>	<u>\$ 480</u>	<u>\$ 10</u>	<u>\$ 8,828</u>
1月1日	\$ 8,338	\$ 480	\$ 10	\$ 8,828
增添	-	491	3	494
移轉(註1)	229	-	-	229
攤銷費用	(<u>2,680</u>)	(<u>343</u>)	<u>-</u>	(<u>3,023</u>)
12月31日	<u>\$ 5,887</u>	<u>\$ 628</u>	<u>\$ 13</u>	<u>\$ 6,528</u>
12月31日				
成本	\$ 14,305	\$ 1,430	\$ 13	\$ 15,748
累計攤銷	(<u>8,418</u>)	(<u>802</u>)	<u>-</u>	(<u>9,220</u>)
	<u>\$ 5,887</u>	<u>\$ 628</u>	<u>\$ 13</u>	<u>\$ 6,528</u>

註1：係自預付專利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轉入。

註 2：本公司專利權明細如下：

專利權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泡沫式人工腦膜技術(註(1))	\$ 10,000	(\$ 8,200)	\$1,800	\$ 10,000	(\$ 6,400)	\$3,600
注射裝置	554	(287)	267	554	(176)	378
酵素及酶處理方式(註(2))	3,500	(2,508)	992	3,500	(1,808)	1,692
壓力敏感性水膠	1,123	(215)	908	251	(34)	217
	<u>\$ 15,177</u>	<u>(\$ 11,210)</u>	<u>\$3,967</u>	<u>\$ 14,305</u>	<u>(\$ 8,418)</u>	<u>\$5,887</u>

註(1):本公司與工研院及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簽訂專利權全部讓與契約書，讓與金共計\$10,000 元。

註(2):本公司與工研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簽訂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支付授權金\$3,500。另外如有將授權專利再授權第三方(除本公司所投資達 50%以上之公司外)之情形，需與工研院另行議定再授權費用。

1. 無形資產無減損情形。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 535	\$ 343
研究發展費用	2,792	2,680
	<u>\$ 3,327</u>	<u>\$ 3,023</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688	\$ 4,822
預付專利權	4,145	3,930
預付設備款	1,234	1,506
其他	201	142
合計	<u>\$ 11,268</u>	<u>\$ 10,400</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90	\$ 5,603
應付勞務費	3,059	666
應付委託研究費	957	1,11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8,669	-
應付勞健保	582	421
其他	2,287	789
合計	<u>\$ 43,544</u>	<u>\$ 8,591</u>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1 及 \$1,129。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5.22	26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率</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u>(元)</u>	<u>(元)</u>	<u>波動率</u>	<u>續期間</u>	<u>股利率</u>	<u>利率</u>	<u>(元)</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5.22	\$54	\$42	33.96%	0.02年	0%	0.59%	\$12.00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121。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為普通股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3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
12月31日	<u>33,000</u>	<u>3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45,619 彌補虧損。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884	\$ -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之地理區域皆為美國。

(十七)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6	\$ 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30	2,095
利息收入合計	2,636	2,673
政府補助收入	241	2,645
服務收入	58	228
樣品收入	-	1,929
其他收入—其他	62	68
	<u>\$ 2,997</u>	<u>\$ 7,543</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 SBIR 專案契約書，進行「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開發」計畫，該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1,400，執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執行進度認列補助收入。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6)	\$ 8

(十九)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61	\$ -
其他	-	3
	<u>\$ 1,061</u>	<u>\$ 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0,549	\$ 26,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97	2,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148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27	3,023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4,581	\$ 21,858
勞健保費用	2,649	1,938
退休金費用	1,601	1,129
其他用人費用	1,718	1,291
	<u>\$ 40,549</u>	<u>\$ 26,2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因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為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虧損狀態，且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可能性不高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6	2,473	2,473	註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7	2,615	2,615	註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8	3,544	3,544	註
		<u>\$ 8,632</u>	<u>\$ 8,632</u>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5	\$ 1,498	\$ 1,498	註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6	2,473	2,473	註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7	2,615	2,615	註
		<u>\$ 6,586</u>	<u>\$ 6,586</u>	

註：按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18	\$ 18	\$ 18	111年
102年	6,261	6,261	6,261	112年
103年	26,314	26,314	26,314	113年
104年	49,315	49,315	49,315	114年
105年	32,408	32,408	32,408	115年
106年	49,308	49,308	49,308	116年
107年	57,078	57,078	57,078	117年
108年	69,120	69,120	69,120	118年
	<u>\$ 289,822</u>	<u>\$ 289,822</u>	<u>\$ 289,822</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18	\$ 18	\$ 18	111年
102年	6,261	6,261	6,261	112年
103年	26,314	26,314	26,314	113年
104年	49,315	49,315	49,315	114年
105年	32,408	32,408	32,408	115年
106年	49,308	49,308	49,308	116年
107年	59,153	59,153	59,153	117年
	<u>\$ 222,777</u>	<u>\$ 222,777</u>	<u>\$ 222,77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5	\$ 24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虧損

	<u>108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1,299)	<u>31,742</u>	(\$ <u>2.25</u>)
	<u>107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0,541)	<u>30,000</u>	(\$ <u>2.02</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 20 年)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5,7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50
超過五年	<u>61,441</u>
總計	\$ <u>88,105</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31,780	\$ 1,4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6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34	1,50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06)	-
減：期末應付及工程設備款(註)	(42,544)	-
本期支付現金	<u>\$ 88,964</u>	<u>\$ 3,635</u>

註：部分應付款項已開立票據，帳入應付票據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快製)	子公司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曜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快製	<u>\$ 58</u>	<u>\$ 228</u>

係為提供子公司日常行政之相關人事等服務而收取之收入。

2. 加工費

	108年度	107年度
振曜科技	<u>\$ 228</u>	<u>\$ -</u>

3.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台快製	\$ 717	\$ 314
振曜科技	-	54
	<u>\$ 717</u>	<u>\$ 36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價格決定並按月支付。

4. 勞務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振曜科技	\$ 857	\$ -

係委託關係人協助新建廠辦大樓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監管，金額依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

5. 其他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快製	\$ 60	\$ 360

係支付子公司工業設計服務之費用。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台快製	\$ 2	\$ 20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台快製(註1)	\$ 70	\$ 59
振曜科技(註2)	180	-
	\$ 250	\$ 59

註 1: 為應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

註 2: 為應付關係人之勞務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455	\$ 7,343
退職後福利	502	510
股份基礎給付	840	-
總計	\$ 9,797	\$ 7,85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生醫園區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案，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與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造合約，工程總價金為\$269,790(含稅)。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廠商依約請款之已入帳數，本公司於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為\$136,244。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設計及監造、購買設備等，除上述所列外已簽訂之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價款為\$5,3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52	\$ 151,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27	258,915
應收帳款	2,731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	287
存出保證金	5,688	4,822
	<u>\$ 389,231</u>	<u>\$ 415,359</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605	\$ -
應付帳款	173	-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794	8,650
	<u>\$ 58,572</u>	<u>\$ 8,650</u>
租賃負債	<u>\$ 76,086</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惟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60天</u>	<u>逾期90天</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731</u>	<u>\$ -</u>	<u>\$ -</u>	<u>\$ -</u>	<u>\$ 2,731</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60天</u>	<u>逾期90天</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u>	<u>\$ -</u>	<u>\$ -</u>	<u>\$ -</u>	<u>\$ -</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u>
	<u>107年</u>
1月1日_IAS 39	<u>\$ -</u>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u>
1月1日_IFRS 9(即12月31日)	<u>\$ -</u>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727	\$ -	\$ -	\$ 313,727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915	\$ -	\$ -	\$ 258,915

本公司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14,605	\$ -	\$ -	\$ -
應付帳款	17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794	-	-	-
租賃負債	5,714	5,714	16,630	56,714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8,650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估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率 (註3)	
1	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 717	按議定條件辦理	5.16%	
1	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60	按議定條件辦理	0.43%	
0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收入	58	按議定條件辦理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製及 生物技術服務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	\$ 27,424	(\$ 1,391)	(\$ 1,391)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支票存款					37
活期存款					
-新台幣					57,488
-美金		USD 314,293.04	折合率 29.93		9,407
				\$	<u>66,952</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流動					
定期存款-新台幣	\$ 313,700	0.15%~1.015%	\$ 313,700	\$ -	
非流動					
定期存款-新台幣	27	0.1%~0.59%	27	-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客戶	<u>\$ 2,731</u>	

註：基於保密原則，故客戶名稱僅揭露代碼。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75,519	\$ -	\$ -	\$ 75,519	
房屋及建築	5,219	-	-	5,219	
	<u>\$ 80,738</u>	<u>\$ -</u>	<u>\$ -</u>	<u>\$ 80,738</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	(\$ 4,195)	\$ -	(\$ 4,195)	
房屋及建築	-	(953)	-	(953)	
	<u>\$ -</u>	<u>(\$ 5,148)</u>	<u>\$ -</u>	<u>(\$ 5,148)</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4,569	係支付廠辦營建工程款。
其他	<u>209</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4,778</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106/9/1-125/12/31	1.358%	\$ 71,791	
廠房1			108/1/1-112/12/31	1.358%	1,992	
廠房2			108/1/1-113/12/31	1.358%	2,303	
					<u>\$ 76,086</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腦中風醫療器材相關產品		\$	<u>13,884</u>	負壓幫浦52組、收集瓶420個、大腦中風 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488條。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
加：本期進料	3,792
用品盤存轉列原物料	2,222
減：期末原物料	(4,302)
轉列營業費用	(230)
製造成本	<u>1,482</u>
期初在製品	-
加：本期購入在製品	268
加工費用	261
減：期末在製品	(310)
轉列營業費用	(96)
製成品成本	<u>1,605</u>
期初製成品	-
加：用品盤存轉列製成品	303
減：期末製成品	(681)
轉列營業費用	(89)
產銷成本	1,138
其他營業成本	<u>48</u>
營業成本總計	<u>\$ 1,186</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01	
勞務費	183	
旅費	84	
運費	40	
其他	42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50</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7,106	
勞務費	6,202	
其他	7,86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1,175</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7,274	
委託研究費	7,552	
折舊費用	7,189	
勞務費	5,197	
研發材料費	4,863	
其他	10,48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62,561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581	\$ 34,581	\$ -	\$ 21,858	\$ 21,858
勞健保費用	-	2,649	2,649	-	1,938	1,938
退休金費用	-	1,601	1,601	-	1,129	1,129
董事酬金	-	980	980	-	767	7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38	738	-	524	524
合計	\$ -	\$ 40,549	\$ 40,549	\$ -	\$ 26,216	\$ 26,216
折舊費用	\$ -	\$ 7,745	\$ 7,745	\$ -	\$ 2,883	\$ 2,883
攤銷費用	\$ -	\$ 3,327	\$ 3,327	\$ -	\$ 3,023	\$ 3,023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0人及3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64(『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18(『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17(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74(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周 筱 姿
(2) 曾 惠 瑾

北市財證字第 1090227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號一八三三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四〇〇八〇七九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14

日